



# 臺灣與世界（八）

由日本帝國到中華民國

授課教師：楊子震 老師

# 一、臺灣統治權的轉移

## (一) 國民政府的接收準備

1. 外交部長宋子文聲明（1942年12月）：  
戰後將收復臺灣澎湖、東北各省。
2. 開羅宣言（1943年12月）：日本需將東北地方、臺灣與澎湖群島歸還中華民國。
3. 成立「臺灣調查委員會」（1944年4月）：  
陳儀任主任委員  
主要業績：
  - (1) 擬定《臺灣接管計畫綱要》16項82條，  
以及分項接管計畫草案4種；
  - (2) 訓練接收幹部（行政幹部訓練班、警察幹部講習班）；
  - (3) 編印出版臺灣相關書籍。





圖：參與簽訂開羅宣言的蔣介石（前排左起）、羅斯福、邱吉爾。  
前排右一為蔣宋美齡。



## (二) 臺灣接收的經過

1. 國府設置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」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」(1945年9月1日)

(1) 陳儀任臺灣省行政長官，並兼任臺灣警備總司令，  
可以制定臺灣單行法規。



圖：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之日。

(2) 陳儀獲任可能原因：

福建省主席（福建為部分臺灣住民原鄉、閩臺往來密切、任內來臺考察、人事班底）、臺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蔣介石信任（浙江出身、留日）、軍政經歷完整、妻子為日本人。

(3) 國府接收臺灣的法理依據：

盟軍最高統帥「一般命令第一號」（1945年9月2日）：在中國（滿州除外）、臺灣與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日本全部陸海軍應向蔣介石投降。



圖：陳儀。



## 2. 主要接收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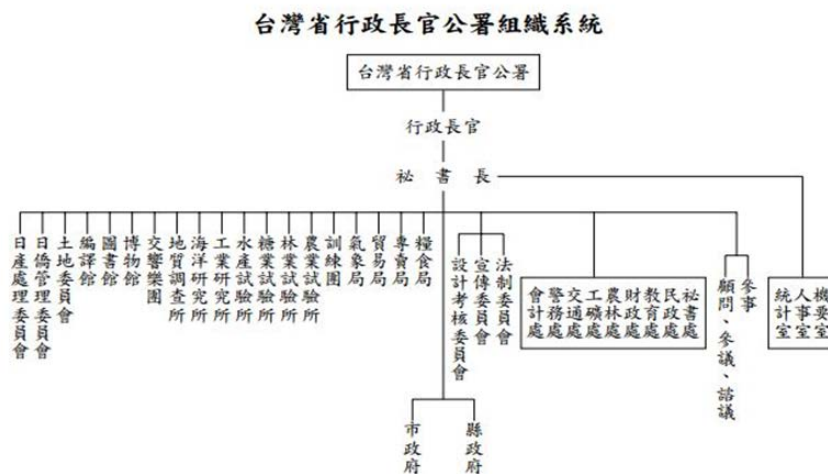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政治：行政區劃調整、開闢政治參與管道（村里民大會、縣市參議會、省參議會）。
- (2) 經濟：日產處理委員會（行政院資源委員會→國營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→省營）、專賣局、貿易局。
- (3) 文化：設立「臺灣省編譯館」「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」、更改日式名稱、報紙書刊禁用日本語文→「去日本化」「再中國化（祖國化）」



### (三) 接收工作的諸問題

#### 1. 政治弊端

- (1) 政治壟斷：行政長官的諸權獨攬（「新總督」）、行政機構的重要職位由國府關係者獨佔（且同工不同酬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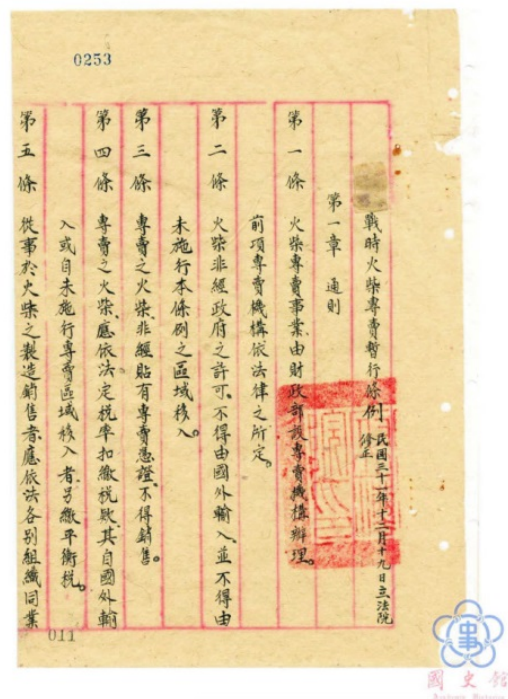
圖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系統圖。

- (2) 官僚貪腐：行政效率低落、官僚作風、貪污舞弊（「五子登科」「劫收」）。
- (3) 軍紀蕩然：赴臺部隊素質較差（「賊仔兵」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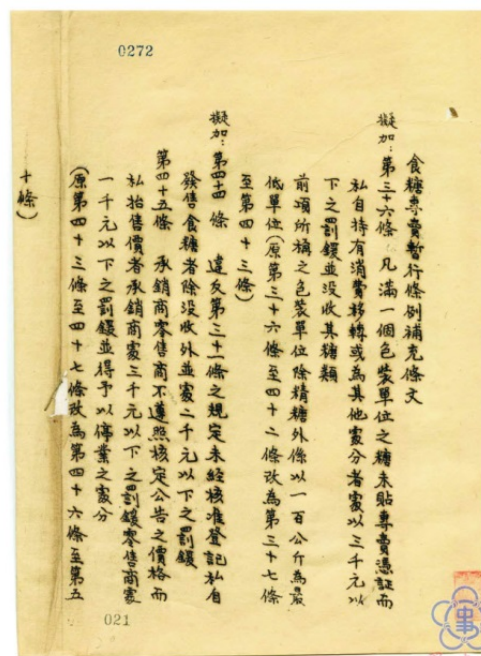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2. 經濟統治：

- (1) 戰災影響：生產停滯、米糧短缺（二戰期間尚無）。
- (2) 工商企業的大規模公營：交通運輸、農牧漁產、輕重工業、民生產業。
- (3) 專賣壟斷：專賣局（煙、酒、樟腦、火柴、度量衡、鹽、糖、燒鹼）。



圖：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，規定專賣之火柴，非經貼由專賣憑證，不得銷售。



圖：食糖專賣暫行條例補充條文。



(4) 貿易獨佔：貿易局（壟斷中臺貿易與全島工農產品的購銷）。

(5) 通貨膨脹：中國大陸經濟圈的影響。

3. 社會不安：失業人口增加、治安敗壞。

4. 文化差異：隔閡摩擦（語言溝通、工業化程度、生活水準、學齡兒童就學率、法治觀念）、敵視輕蔑（「奴化」、「漢奸」）。



## 二、「二二八事件」

### (一) 事件的經過

#### 1. 禁煙取締衝突：1947年2月27日

→ 佔領臺灣廣播電臺（2月28日）、軍警群眾衝突、毆辱外省人（至3月5日）。



圖：1947年2月28日，禁菸取締衝突後，抗議群眾包圍臺灣省專賣局台北分局。

#### 2. 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」

- (1) 由臺灣籍民意代表與地方士紳組成（1947年3月1日）。
- (2) 要求懲凶→政治改革（42條要求）。

### 3. 軍事鎮壓與清鄉整肅

- (1) 派兵鎮壓（1947年3月5日決定，3月8日登陸基隆），  
全臺戒嚴。



圖：戒嚴令。

- (2) 綏靖清鄉（1947年3月21日至5月15日），持續進行  
到「白色恐怖」時期。
- (3) 死傷人數：18,000~28,000人（行政院「研究二二八  
事件小組」）。

#### 4. 國府治臺政策調整

- (1) 陳儀辭職 ( 1947年4月11日 )
  - (2) 撤銷行政長官公署，設省政府，由魏道明任省主席 ( 1947 年4月22日 ) 。
- 省政與軍事分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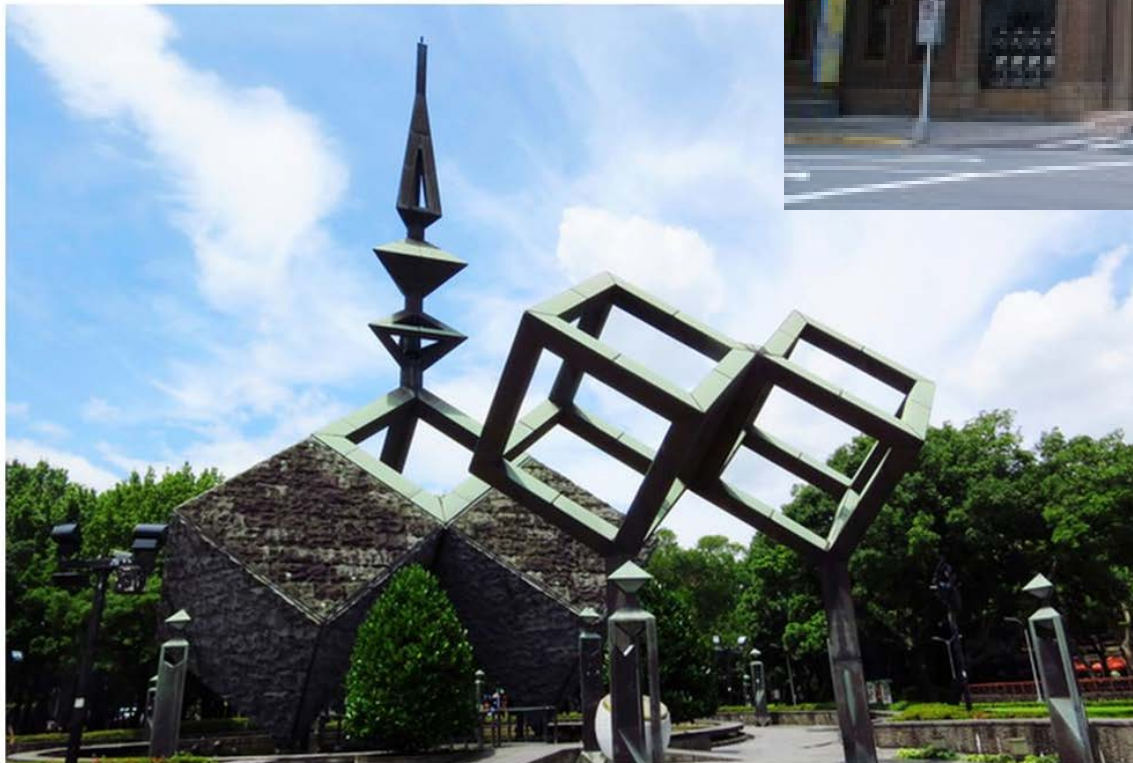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 二 ) 事件的影響

- 1. 政治參與的退潮：地方士紳以及知識菁英的政治退場 。（ 逮捕、處死、隱避、冷漠 ）
- 2. 反抗運動的激化：海外「臺獨」運動、左傾對中國共產黨寄予期待 。
- 3. 族群鴻溝的擴大：「省籍情結」的深化（ 婚姻、就業→至1970年代 ） 。





圖：台北二二八紀念館。



圖：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。



## 參考資料

1. 周婉窋《臺灣歷史圖說（增訂本）》（臺北：聯經，2009年）。
2. 周婉窋《少年臺灣史：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（臺北：玉山社，2014年）。
3. 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。
4. 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。
5. 國史館。
6. 臺灣舊照片資料庫。

